

证券代码：874781

证券简称：泰丰智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增春、刘耀、王红岩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增春，1972 年 11 月生，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副主任、主任会计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证监局，任主任科员；200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任金融事业部负责人；2019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省公众公司协会秘书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处和（济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耀，1960 年 3 月生，1982 年 1 月至 1985 年 4 月，就职于第一拖拉机制造厂，先后任职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5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一拖有限公司装备分公司，先后任职高级工程师、副经理、部长、技术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一拖（洛阳）收获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

司，先后任职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总质量师、总工艺师、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璞灵（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洛阳研发中心分公司，任职分公司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岩，1963年10月生，1984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机械工业部济南铸锻机械研究所，任副主任；1994年5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黄河经济协作区联合发展集团公司工业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23年10月，就职于济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任教师；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李增春、刘耀、王红岩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李增春	4	4	0	0	否	2
刘耀	4	4	0	0	否	2
王红岩	4	4	0	0	否	2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李增春、刘耀、王红岩已按规定在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增春、刘耀、王红岩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王然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毛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	同意

		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期内：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形；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增春、刘耀、王红岩

2026 年 3 月 25 日